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隨時就此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分派，代價為25,9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其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超過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隨時就此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分派，代價為25,9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a) 賣方： Colorful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 Wise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後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 25,900,000 港元，且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其中 2,590,000 港元作可退還按金（「**按金**」）將自簽立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7 個曆日內支付；及
- (2) 餘下 23,310,000 港元（「**餘下款項**」）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主要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5,909,000 港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令完成達成之責任應包括：

- (1)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財產、負債、業務活動、經營業務、前景以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必要及適當進行盡職審查之其他狀況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經營、財產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 (2) 買方信納擔保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賣方違反任何擔保或其他買賣協議項下條文之事件；
- (3) 截至完成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如適用)已取得一切相關豁免、同意及買方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提交之其他文件；
- (5) (如適用)已取得一切相關豁免、同意及賣方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提交之其他文件。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按金(不計利息)應由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而於退還按金後，除有關保密、費用及開支以及雜項條款者外，買賣協議將隨即失效，亦再不會生效，而買賣協議下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其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目前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如下：

	使用者	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每月)	租賃協議年期
物業A	私人住宅	19,8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物業B	進行影像及照片沖印及銷售禮品之零售店	31,200港元(包括地租，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物業C	銷售家庭生活用品之零售店	38,500港元(包括地租，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54,000	1,074,000
除稅前純利	640,000	834,000
除稅後純利	640,000	697,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356,000港元及25,909,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以及向海外出口床墊；(ii)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會計虧損約34,900港元，即於完成日期，代價與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錄得目標公司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相關估計開支之差額。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其直接相應開支後)將約為25,874,000港元，且將用作就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撥資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購入目標公司，代價為24,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鑒於經濟不明朗，該等位於香港非核心區域(包括該等物業所在地區)之物業能否實現任何未來資本升值變得不明朗。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彼持有該等物業)投資之良機，並從而可將該等財務資源撥作就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撥資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超過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完成先決條件(僅能夠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作實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時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25,900,000港元，即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物業A」	指	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7號泰山閣14樓G室之物業
「物業B」	指	位於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富景商場地下53及56號舖之物業
「物業C」	指	位於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富景商場地下54及57號舖之物業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及物業C
「買方」	指	Wise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指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Universal Limited 華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Colorful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向買方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馮錦文先生及歐陽厚昌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jmbedding.com> 內登載。